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
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編纂]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編纂]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編纂]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下，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訂明者。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everreach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下調[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的通知。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編纂]的[編纂]登記，且不可於[編纂]境內或向[編纂]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編纂]

[編纂]